

文訊月刊

新
十
課

1946.6:10

文

訊

新十號

文通書局印行

中國歷史體裁底演變

白壽彝

莊子天下篇關於老子評論之研究

王維誠

渥爾夫傳

白樺

秦淮星火(四幕悲喜劇續完)

董每戡

掙扎(續新七號)

陳敬容

文學閒話(二)

周駿章

西北考察日記(六續)

顧頡剛

文通書局

最近出版醫學名著

醫學叢書 法定傳染病學

定價每冊國幣拾元

Russel L. Cecil 原著
葉維法主譯

本書係就美國內科學權威教授 Cecil 博士主編之內科學教本翻譯而成。原書深得英美醫學界之推崇與歡迎，中國各大學醫學院亦多擇作教本。書內包括傷寒，副傷寒，霍亂，痢疾，斑疹傷寒，迴歸熱，瘧疾，天花，流行性腦膜炎，猩紅熱，白喉，鼠疫等章。每章述定義，歷史，地理分佈，發病率，病因學，細菌學，流行病學，病理解剖，症狀，徵候，臨床經過，合病症，後發病，診斷，免疫學，預防，預後，治療等，至為詳盡。

醫學叢書 醫學心理學

定價國幣柒元伍角

William A. Whate 著
徐儒譯

本書係依據 William A. Whate 所著 Medical Psychology 譯述而成。本書的優點在提供一新的觀點，供若干年來用分析方法去瞭解生命的困難，在此得一新的啓示。醫學的對象是人，為方便計，固然需要將人分解為各部份去研究，但若欲瞭解人的真象，却同時需要從整個人的觀點去考察他的活動，因此醫學不能不為心理學留一席之地了。是以心理學為醫學課程上重要的一部分，與生理學一樣是醫學上的一種基礎科學。

本書譯筆忠實流暢，洵為研究醫學心理學之重要參考書。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文訊

第六卷第十期

新十號

文通書局印行

文通書局

教育叢書

心之修煉

王光漢著

每冊定價國幣貳元柒角

本書目的在使讀者知精神生活之重要，乃最高精神之境界。共分十三段，（一）以心中之理去視法聽，（二）時間之重要，（三）空間之重要，（四）世界之過去現在及未來，（五）人生之目的，（六）物無貴賤，事無好壞，（七）物有貴賤，事有好壞，（八）樂觀與悲觀，（九）方法重要之原因，（十）鬼神與魂魄之真義，（十一）陽與陰之真義，（十二）美與好之真原因，（十三）聖人之真義及走向聖人之途徑。全書用雋永之例證，喻解高深之理論，處處有引人入勝之處。

傳記叢書

榮軍之父段繩武

陳敬容著

每冊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本書敘述段繩武先生一生的艱苦奮鬥。段先生以一個軍人，一旦棄絕名利，到荒涼的西北去從事移民屯墾事業，幾年中成績燦然，抗戰起，奮臂從戎，後因傷轉後方勤務部主任，提倡平民教育，創辦各種傷殘軍人福利事業，一時被譽為「榮軍之父」，又被目為武訓精神的體行者。作者文筆簡練，輕快，而有分量。

文藝叢書

現代翻譯小說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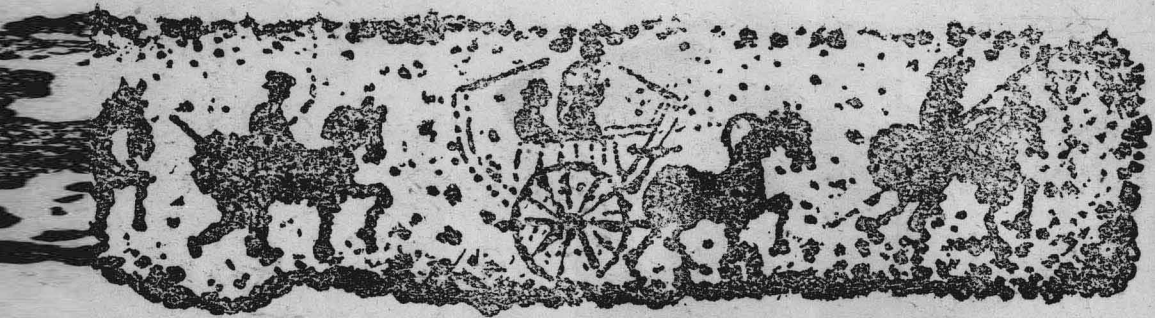
茅盾選註

每冊定價國幣捌元

本書是茅盾先生輯選最近十年內的翻譯小說而成，共十三篇，代表十個民族，三十個作家，計英國五家五篇，美國六家六篇，蘇聯八家八篇，德國三家三篇，日平、意大利、捷克、法國、塞爾維亞、西班牙各一家一篇。篇首有茅盾先生長序專文介紹，篇後酌附作家小傳及譯文的出處，選精審，譯文忠實流利，是愛好時代文學的人，不可不讀的書。

(按定價三百倍發售)

出版新書



文訊月刊

第六卷第十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中國歷史體裁的演變

白壽彝(一)

莊子天下篇關於老子評論之研究

王維誠(六)

漢代的軍制和賦稅

勞貞一(九)

渥爾夫傳

羅曼·羅蘭作

白 攆(一五)

秦淮星火

(四幕悲喜劇續完)

董每戡(二〇)



商籟草 (詩)

劉瑞三 (三八)

掙扎

(續新七號完)

陳敬容 (四〇)

死之懺悔

吾邱 (四九)

主犯

狄火 (五一)

文學閒話

(一)

周駿章 (五四)

後附本卷總目錄

中國歷史體裁底演變

中國歷史體裁底演變大約可分為四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可以從春秋開始。春秋以前，雖有甲骨文底記錄，有商頌底禽鳥長發殷武，有大雅底大明維生民，有小雅底六月采芣，有易卦爻辭裏所記殷周的故事，但或是故老相傳的口說，或是零星的史料，都不能說是歷史。尙書這部書是被認為最早的古史的，但究竟它是本來的很古的記錄或是後人底複述，還是一個很值得研究的問題。並且它裏邊的記錄，有很多篇是連一件事所發生的地點和時間都沒有的。我們說它是一部史料匯編，是可以的；說它是一部歷史，是不可以的。我們說春秋是中國底第一部歷史書，是因為它是第一部具有歷史書之起碼條件的。春秋以前，在事實上也許已有類似的歷史書底存在，但我們已不能確切地知道了。我們現在所確切知道的最早的歷史書，只有春秋，所以我們講歷史體裁，也只有從春秋開始。

春秋雖是一部很簡單的書，但它把二百四十二年的軍政大事，按照發生的順序排列起來，『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次序底明朗和時空觀念底清晰，都是空前的。這不能不說是春秋在歷史體裁上的大貢獻。自此以後，中國才算有了一部真正的歷史書，同時也就有了第一種重要的歷史體裁——編年體。

春秋以後，比較重要的史書，有左傳，竹書紀年，和世本。紀年所記的年代比較長，體裁和春秋相髣髴。世本有王侯大夫譜，性質上很和後來的史表接近；有姓氏篇居篇作篇等，分類記錄若干方面的史事，也很和後來的書志相近。紀年世本兩書都久已散佚，我們已不能詳細地知道它們的體裁。至於左傳，在紀錄底內容上，是一部和春秋相終始的書，在體裁上，也是一部編年史的體裁。不過左傳底編年體，却顯然是比春秋進步了。

左傳和春秋，在體裁上最重要的不同，至少有兩點。第一、春秋所記，都是標題式的，左傳所記，對於一件事底曲折，大抵都是詳細地說個字。第二、春秋記事不記言，左傳裏却到處有娓娓動聽的言論和關係重要的文告。另外，左傳有時追記事之始，有時順記事之終，這一點更是打破編年體之嚴格的束縛而有以補救編年體之不足的。

但左傳底體裁雖進步，編年底形式究限制了許多重要的史料，使一些不便用年月排列的史事得不到記錄的機會。於是，第二種史體出現了。這是司馬遷所創始的紀傳體。

紀傳體，詳細地說，應該是紀表世家書傳體。因為司馬遷底史記，就是包含這五個部份的。不過司馬遷以後的同類作家往往不能具備這五個部份，只有紀傳兩項是始終保持着的，所以不稱作紀表世家書傳體而只稱作紀傳體，也是很切合事實的。

在史記底五個部份中，本紀和表是全書底綱領。本紀記載歷年的重大史事，表則表明史事之綜錯的關係。書，指陳重大的歷史現象。世家，記述帝王以下的領袖人物和他們世代相續的情形。列傳，記述若干方面的凸出人物，這五個部份底體裁，個別地說，大概都不是司馬遷所創始的；但把它們完全用在一部書裏，成一種綜合的體裁，這是以前所沒有的。

史記和春秋左傳，在體裁上最重要的不同，是後者以年月為主，而史記以人物為主。因為史記不再以年月為主，便不再受年月上的限制；只要作者認為是重要的史事，不問有無確切的年月可考，都可以敘在書裏。這是史記在體裁上之最大的貢獻，可以減去編年體之遺憾不少。

但史記畢竟是一部創始的書，細微的地方仍不免有所不周。例如七十

列傳底次第，似乎就沒有仔細地排列過。八書底內容不惟沒有怎樣地充實，八書底項目也嫌過於簡單。此後，漢書，雖是繼承著史記底紀傳體，但却比史記謹嚴多了。漢書底列傳，在各傳底分合之間雖不見得比史記高明，但在次第排列上確是比史記進步。漢書底十志也遠比史記底八書規模完備。此外，漢書把史記之通史式的紀傳體改為斷代的紀傳體，使西漢一代史事首尾具備，也是在史體上的一種創獲。這一點，對於後來史書的影響，是特別大的。

紀傳體到了漢書，可以說已經十分成熟。可是同時紀傳體到了漢書，也就開始使人感覺著遺憾。西漢一代不過二百二十九年的事情，但漢書却用了八十一萬多字寫成了一百卷。史事底容量誠然是擴大了，但這樣的史書却就更難讀了。於是某些人就又想起來編年史底好處，編年史是那樣的簡單易讀，那樣地可以在一個地方一口氣讀完了一年間的記載，不必像讀紀傳體那樣地麻煩。於是，便有一位荀悅出來，把紀傳體的漢書刪改成編年體的漢紀，以適應某些人底需要。

話說到這裏，也許有人要問：漢紀出世後，歷史體裁是否又轉回春秋左傳底老路呢？事實底回答是：不然。漢紀底編年體決不同於春秋左傳底編年體。它對於春秋左傳所顯示出的缺憾，是已經解決了的。許多無年月可考的史蹟已不能再使我們的編年史家困惑，他已經用類舉的辦法，或因事以及事，或因人以及人，都給它們安排了一個適當的位置。編年體到了漢紀，活動的領域是大大地開拓了，它的功能也大大地增強了。編年體至此才算有真正的成熟，而和紀傳體爭得了對峙的地位。

編年紀傳二體之確切的建立，是第一時期歷史體裁底主潮。這個時期，從魯哀公十四年孔子作春秋起到漢建安五年漢紀成書時止，當於西元前四八一至西元一零零年，約共六百八十年。

第二時期，斷代史底著述普遍地發達。依現在我們的粗疏的考據，後漢史有十三家，三國史有十四家，晉史有二十七家，南北朝史有四十五家

，十六國史也有若干家。其中用紀傳體的，大概都是效法漢書，用編年體的，都是規模漢紀。這個時期，在史體方面雖不能算第一時期的部部史書，都有顯著的創造性，但在斷代的紀傳史和編年史底範圍內，仍是有不少的進步。其中最值得說者，約有四點。一是序例，王寶在晉紀裏首先創用。其後，編年體的鄧粲（晉人）晉紀，係盛晉陽秋，何之元（隋人）梁典，紀傳體的范曄後漢書，魏收魏書，也都有序例。二是自註。自註又分兩種，一種是王寶所主張的，國家大事寫入正文，臣下奏曲別爲譜註。又一種是王勣在齊志裏所採用的，把史事底異說列爲子註。三是總論，王寶晉紀和裴子野意，宋略都會應用。四是分期，何之元底梁典曾經把梁代史事分爲六大意就是六個時期。這四點可以說，都是使歷史體裁往嚴密的路走上走的。

但可惜魏晉南北朝的時代，朝代底改換太驟了，政治環境也太惡劣。因爲政治環境底惡劣，一個作家在不能抵抗的時候，便不免在作品裏顯露出某種畸形的狀態。因爲朝代底改換太驟了，斷代史裏便不免把一件事情一記再記，把一個人一傳再傳，這很使讀史的人覺得重複和煩瑣。尤其是典章制度方面，斷代史家更會感覺頭痛；如果對於一種制度，不敘述原委，則未免太過冗突；如敘述原委，却往往要超出了時代底斷限。還真是一件左右爲難的事。唐代修志而要修五代史志，李延壽治史而要寫南北史，可以說明唐初一部份史家對於斷代史之不滿的感覺，已露出了斷代史時代將要走向通史時代之一種徵兆。

唐景龍四年（西七一零年）歷史理論家劉知幾寫成了他的史通。他在這書裏，對於各家史書在體裁方面以及別的方面，都有嚴厲的批評。他主張在紀傳體裏，另外立一個門類，專收制誥表章，以當載言的責任，免得在敘事的部門裏夾雜著許多文章。後來清代章學誠修方志，專立文徵一書，就是受這種主張的影響。另外，他又主張在書志裏，立都邑、氏族、方物三志，後來宋代鄭樵作通志，也都實行了。但劉知幾却是一個堅持斷代史體的人，他認爲，在各種史體之中，只有斷代的編年體和斷代的紀傳體

是可以開述的，其他都可以不必說了。他這一點，把他成爲第二時期底一個結束人物，而使他不能成爲新時代底前驅。他在史學上的成就，徒然爲這時期之夕陽底餘暉罷了。

這一時期，可從曹魏延安五年漢紀成書到唐貞元之十九年通典奏上，約當西元二零零至八零三年，約共六百零三年。

第三時期，是通史時期。這個時期是先從大家最感需要的典章制度方面作起，而後及其他。所以這時期底代表作，先有通典，而後有通鑑和通志。

(一)通典是一個大工程的創作。杜佑經營這部書，經歷了三十六年以上的時間。全書從有史以來說起，直到貞元年間的事。共有二百卷，分爲九個門類，每個門類裏又有小的分類，各門中除記載典章制度外，並記載各時代有關的言論，除正文外，還有小註。有時，杜佑還加上一些評論，這書，在表面上雖似各史底底綜合，實則無論在門類底結構詳上或在資料底豐富上，都不只於各史志之綜合而止的。

通典行世後，宋代的宋白作續通典，魏了翁作國朝通典，都是續通典而作，惜兩書都已久佚，不可詳考。宋元之間，馬端臨作文獻通考，雖沒有用「通典」二字作書名，但實際上是爲續補通典而作。不過一般的續補書，不載原書已有的材料，通考却把通典已有的材料已收到了很多。這是因爲通考撰作的動機雖是要續補通典，但它却是要獨立成書的。馬端臨作這部書，也寫了二十多年。他把通典底門類分合增刪成爲二十四門，共三百四十八卷，把年代拉長到宋嘉定底末年。在開創書志體的通史一點上，通考自不能和通典相比。在其他的方面，通考也有它在體裁上的貢獻。例如通考直錄探輯各書底原文。別加按語以表示他自己的見解，這就與通典之自出鉅鑄者不同，而是別開生面的。明末，有王圻者，著續文獻通考，是緊接着通考，寫到萬曆年間。門類全書用馬書，而有增益。

(二)通鑑也是一個大工程。全書二百九十四卷，是司馬光同幾個專

家費了十九年的功夫寫成的。這書開創了編年的通史，並開創了目錄纂要，和考異底體裁。目錄就是本書底索引，舉要是本書底綱要，考異就是與本書有關的考證，有點像以前史書中的自註而又不盡同於以前的自註。

通鑑出世不久，就有人繼起同樣的工作。最值得稱述的，有李燾底續通鑑長編一百六十八卷，李心傳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百卷。李燾不只作了續通鑑，而且同樣地也有了目錄和舉要。元明間還有許多續補通鑑的書，但可惜沒有甚麼好的。

另外，更值得注意的，是通鑑這一派作家中出了兩個支派。一個支派是紀事本末體，始於袁樞底通鑑紀事本末。袁樞就通鑑原文鈔撮分爲二百三十九事，每事各詳起訖，各標年月，自爲首尾，自爲標題。在袁樞當時不過爲看通鑑的方便，但結果却因這種體裁是一文省於紀傳，事略於編年，意在紀傳編年兩體以外，創了一個新的體裁，鼎足而三。後來效法袁氏的，接踵而起，慢慢成了史體中的一個更受重視的體裁。另外的一個支派是綱目體始於朱熹底通鑑綱目。綱目底好處，就是眉目清醒。每一件事，有一條綱作標題，有一段目作扼要的記述，並且每事提行，看起來是一目瞭然。這書比通鑑本書底分量少得多，而又比通鑑容易看，它在讀書界所受到歡迎，遠在通鑑本書之上。元明二代模仿綱目或續補綱目的，在史部撰述裏面也很達到一個相當的數目。

(三)通志也是一部二百卷的巨著，是用紀傳體寫的通史。這部書底影響，不如通鑑底大，但在體裁方面的貢獻却特別地多。通志所最特出的，大家公認是二十略。二十略之所以特出，固然在於他能提出新的觀點和新的資料，同時也在於能用新的形式來表現。例如氏族略分氏族爲三十二類，藝文略分圖書爲十二類，一百五十六小類，二百八十四細目，這種分析綜合的形式是以前所沒有的。而六書七音等略中之有圖，也是一種新的嘗試。通志之其他的部份，通常多爲人所瞧不起，實則也是有值得重視的地方。第一，通志在紀傳世家之間，它能不爲形式上的類別所限制而注重

實質上的類別。例如后妃傳不和列傳放在一起，而和本紀放在一起；周同姓世家和宗室傳列在一起，而周異姓世家又和別的列傳放在一起；各雜傳放在載記之前，而四夷傳却又放在載記之後。第二，通典底譜特別精粹，對於繁文末節底刪改，有非歷代各史表及通鑑目錄所能及者。並且它的譜也特別有體系，自三皇五帝直譜到隋末。這兩點自不能說盡通志底好處。但僅就這兩點而論，也就可見通志中二十略以外的部份之價值了。

在通史體的著述外，這個時期還有別的不少的史著。但這些都已非時代底主潮所在，是無足輕重了。

這個時期，從杜佑奏進通典起，到明末止，約當西元八世紀至一六四四年，共八百四十年。

第四個時期，是專史時期。專史可以分爲好幾種，有個人底專史，地方底專史，學術底專史，制度底專史等。

個人底專史在這時期多爲年譜。有爲自撰者，有爲門生故舊所撰者，有爲後人代先賢所撰者。王懋竑費學士精力撰朱子年譜和朱子年譜考異，是這方面最特出的著作。

地方底專史，是地方志。地方志之起源甚早，但把它作爲地方史看，並特別注重其價值者，實始於這個時期底章學誠。學誠主張把方志和圖經分開，主張方志立三書（志，徵，文徵），實建設了地方史學底基礎。章氏本人也曾修和州志永清縣志並與修湖北通志。此後李兆洛修鳳臺縣志，莫友芝修遼寧府志，陳澧修番禺縣志，都不愧爲名家底作品。

學術底專史是講學術源流的。制度底專史，是講制度底沿革的。屬於前者，有孫奇逢底理學宗傳，黃宗羲底明儒學案，全祖望底宋元學案，而黃全之作更是這時期史等底冠冕。這兩書底最大貢獻，在一變過去之點的寫法，線的寫法，而爲面的寫法。在這兩部書裏我們開始看見全書脈絡底貫通。此外，萬斯同底儒林宗派，江藩底漢學師承記宋學淵源記，都是這方面的著述，但規模小多了，朱彝尊底經義考，章學誠底史籍考，謝啟昆底小

學考，以及阮元底疇人傳，周亮工底印人傳，也可以說是學術專史，不過這些有的是用目錄體，有的是用傳記體罷了。

關於制度底專史，值得特別提出來的，有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一百三十四卷，徐乾學讀禮通考一百二十卷，和秦惠田五禮通考二百六十二卷，而顧氏之書尤爲瑰瑋的創作。顧氏書，雖以講山川形勢著名，但實是一部以人文地理沿革爲主的書。這書可分四部份；第一部份講歷代州域形勢共九卷。第二部份講直隸江南十三省，共一百十四卷。第三部是川廣，述山川原委，共六卷。第四部是分野，說天象地理的關係，共一卷。四部之後，附以地圖，共四卷。這書底體裁，大概是從紀傳體脫胎的。第一部份似本紀，第二部份似列傳，第三部份似志，第四部份似載記或別錄，地圖則相當於表。但話雖如此，這書在體裁上部署之困難實非一般紀傳史所能比擬的。

在這個時期，史表和補註改修舊史之風頗盛，紀事本末之體裁和通史之創修也頗爲章學誠等所主張。但通史創修之議，並沒有取得重要的地位。紀事本末體之應用，也不能作爲這個時期歷史體裁底主潮。舊史底補註和改修，則只是證明這時期底史學方法在考據學方面的發達，而不能說明舊史體在這時歷史體裁上的地位。至於史表，則有許多名箸都是具有專史性質的。如陳芳績歷代地理沿革表沈炳震二十二史四譜，都是最顯著的例證。但這話並不是說，這個時期在專史以外沒有好書，如顧棟高底春秋大事年表，是極好的紀事本末式的史表體著述。所附地圖，用朱墨二色，尤爲有用。又如馬驥底釋史，大體上是用紀事本末體，但實兼有紀傳體及學案體底長處。在這書底外集中，有圖，有表，圖不限於地圖，表也不全同於舊表。這也是一部在體裁方面有創造性的作品。

這個時期，從明末到現在，已有了一百三十四年。中間雖曾經過幾度的歷史上的巨浪，但只能使這個時期作階段的結束，而不能使它作整個的結束。近三四十年来，歷史體裁是向新的方面走了，但仍不能脫離專史時期。不只近三四十年来如此，將來相當長的時期內恐怕還要如此。所不同者，是：以

前，人與社會的關係不很顯著，所以平面的，甚而至於點線的，寫法，已可以使人滿意。現在，人與社會的關係日見複雜，非用立體的寫法不能適應大家底要求。以前的歷史是以各方面的權勢者為內容，並且是寫給權勢者或權勢底附屬者看的，所以過去的史書形式也還罷了。現在將要以人民為重要的內容，並且以能供給大多數人民閱讀為最大的目的，以後的史書形

式必須是能適合這種內容這種目的的體裁才是最好的體裁。現在中國史學底前途，僅在體裁方面說，還是艱難萬狀，讓我們的作者和我們的讀者攜手前進，來共同克服種種的困難，來實現我們的理想吧。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昆明五華學院學術演講稿

莊子天下篇關於老子評論之研究

王維誠

莊子天下篇評論諸子，所舉六家，長短並見，各有抑揚，隱有體例。

其於墨子，則謂「其道大艱」，「不可以爲聖人之道」。然於其以繩墨自矯，而飾世之念，則極稱之以爲「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可得也，才士也夫！」其於宋鉏尹文，則謂其「爲人太多，自爲太少」，然亦嘆其爲「圖傲乎救世之士哉！」其於彭蒙田駢慎到，則雖惜其爲「不知道」，然固謂其「概乎皆嘗有聞於道者也」。至於評論關尹老聃，一則曰「可謂至極」。再則曰「古之博大真人哉！」唯有嘆美，而無抑辭。此後論及莊周，其辭明爲注注，似是後來居上。然既謂其爲「謬悠之說，荒唐之言。」又謂其「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則其形容之辭，不免於滑稽，蓋亦顯然。天下篇最後評論惠施，深惜其才，然悲其「逐萬物而不反」，則乃抑過於揚矣。

竊疑關尹老聃之評，有誤無抑，不合篇中體例。北宋神宗時，有道士陳景元，玄號碧虛子者，嘗著道德真經圖室纂微及南華真經章句音義。於老莊二書，校勘舊本，記其異同，用功甚勤。今二書俱存道藏。其南華真經章句音義，才附闕誤一卷，覺集章句所出異文，世稱莊子闕誤，蓋即莊子校勘記也。查闕誤於天下篇評論關尹老聃一段，「可謂至極」句下，引江南李氏本及文如海本，校云：「可謂」作「雖未」。昔姚鼐曾據此以改今本莊子。近劉文典莊子補正，亦云李氏本文義較長。予今復檢陳景元南華真經章句音義，其天下篇「雖未至極」句下，尚有注云：「舊作「可謂至極」。江南古藏本作「雖未至極」者，言謂教也。言教乃老君關令應物化人之粗語耳，夫是極致之妙。極至之妙，豈可當哉！」是陳景元所校之本，確作「雖未至極」，故彼爲之如此解說。然則莊子天下篇評論諸子，隱有體例，其體例亦全篇一致矣。

茲當進而研究陳氏所校各本莊子，其可靠性果爲如何。檢莊子闕誤末

有記云：「闕誤或兩義共三百四十九字。」又另記云：「覽過南華真經名氏：（一）景德四年國子監本，（二）江南古藏本，（三）徐鉉萬壽校天台山方瀛宮藏本，（四）徐鉉府校成玄英解疏，中太一宮本，（五）張君房校文如海正義，中太一宮本，（六）張君房校郭象注，中太一宮本，（七）張君房校散人劉得一注，（原注云：大中祥符時人。）（八）江南李氏書庫本，（九）張潛夫補注。所列各本，共爲九種。闕誤於後又有記云：「右九家，闕誤同異，各有義旨。」予復檢南華真經章句音義陳景元自敘云：「正經得六萬五千九百二十三言，合馬遷之所記，亡其四矣。（按史記謂莊子著書十餘萬言。）復將中太一宮寶文統錄內有莊子數本，及笈中手鈔諸家異同，校得國子監景德四年印本，不同共三百四十九字。仍按所出，別疏闕誤一卷，以辨疑謬」。據上可知陳氏所用以爲校勘之底本，即爲宋真宗景德四年所印之國子監本。其所謂中太一宮本者，即爲張君房及徐鉉府所校之本。按中太一宮乃宋神宗時於京師所建之道觀。此宮建成，陳景元即受命爲宮主。張君房者，即宋真宗時編纂雲笈七籤之道士。予審查陳景元校勘各本莊子所得不同三百四十九字，大多數義旨善長。其中引張君房本者爲最多，以條數計之，共出八十八條。凡闕誤稱張君房本者，即張君房校郭象注也，故其所校文字，與今行郭注本多合。其次，則引江南古藏本者共五十二條。此中四十九條文義皆正，惟有三條非是。又其次，則引文如海本者共二十三條。此中二十一條文義皆正，惟有二條非是。又其次，則引江南李氏本者共十八條。此中十七條文義皆正，惟有一條非是。又此外則引劉得一本者十六條，引成玄英本者九條。又引天台山本及張潛夫本者各一條。共合二十六條。所校文字，亦善者居多。但陳

氏於章句音義自敘及闕誤二處所記，雖皆云校得不同三百四十九字，然其所引本字，在同條同字之下，彼此間異。或有闕誤引江南李氏本，而章句音義則引作古藏本，或江南本者。或有章句音義引江南古藏本，而闕誤無引者。或有闕誤引江南古藏本，江南李氏本，及文如海本，而章句音義無引者。其於江南二本，尤有混同之嫌。惟如天下篇陳氏所校「雖未至極」一句，彼於闕誤則引江南李氏本及文如海本。而於章句音義則引江南古藏本，且加解說。則此「雖未至極」一句者，當是江南李氏本，文如海本，及江南古藏本，三本皆相同也。既有三個本子相同，可見所校此句並非孤證。況闕誤引此三個本子，總共九十三條，其非是者僅六條耳。然則陳氏所校天下篇「雖未至極」一句，其可靠性蓋甚大也。且文如海本原係張君房舊所校勘。按君房於編纂雲笈七籤之先，嘗奉命校正道藏，天下道書一時多集其手。而陳景元爲南華真經章句音義，除所覽過九家本外，亦多參引陸德明莊子音義。張陳二氏涉獵既廣，亦均以校勘道書著名當世，則二氏所校天下篇「雖未至極」一句，前後相同，宜足信矣。至文如海本書名正義，或是唐人之作。而成玄英莊子疏於人間世篇亦一引江南藏（按原作莊）本，疑陳氏所校江南古藏本及江南李氏書庫本均是唐代或唐以前之舊本也。今當更進而研究陳氏所校天下篇「雖未至極」一句，在義理上，其可徵信又爲如何。按莊子天下篇於評論諸子之前，首有緒論一節，統論古今道術淵源之所出，因以闡明華夏自古相傳之道統。此道統爲何？即緒論所稱「內聖外王之道」是已。所謂「外王」者，蓋即王天下，或平天下之意。所謂「內聖」者，意即篇中所稱之聖人。天下篇緒論一節，雖有天人，神人，至人，聖人，四名之異稱，而聖人實集天人，神人，至人之大成。詳觀緒論分言「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真謂之至人」。而獨稱「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其意蓋可尋也。夫謂以「天爲宗」者，即可以攝「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也。夫謂以「以德爲本」者，就莊子書言，「德」與「精」與「真」，三者涵義

相通，此即可以兼攝不離於精真之神人至人也。故知天下篇論術古今道術，實以「內聖外王之道」爲「至極」。而緒論中所稱：「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轉乎不在。」此乃爲「內聖外王之道」之又「寬照也。夫「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者，內聖之功也。「和天下，澤及百姓，小大精粗，其運轉乎不在」者，外王之效也。其或曰「古之人其備乎。」或曰「古人之全，天地之美，神明之容。」或曰「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凡所云「備」與「全」與「大體」，皆即「至極」之謂。而「至極」者，又即「內聖外王之道」是也。天下篇以此「至極」爲評論諸子之準則。其先所論五家，首墨翟，禽滑釐。次宋鉏，尹文。次彭蒙，田駢，慎到。次關尹，老聃。又次則莊周。皆問「稱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某某聞其風而悅之」。惟惠施一家最後，則不以道術見許。夫謂「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則明其非全在於是也。夫非明道術之全者，則不可以當「至極」之稱矣。是故天下篇以「雖未至極」四字評論關尹老聃，此爲於義理有合者一也。又所論五家之中，老聃年輩相傳最先，篇中亦獨以「古之博大真人」爲稱，然評論會未首及。察其先後之次，蓋非依年輩爲序，而似以道術之精粗爲據。故由淺及深，先粗後精。至於莊周，則論之曰：「其於本也，宏大而肆，深闕而肆。其於宗也，可謂稠適而上達矣。」夫所謂「宗」者，即以「天爲宗」，「不離於宗」之「宗」也。所謂「本」者，即以「以德爲本」之「本」也。此雖非以莊子爲至極，然其所以嘆美之者，蓋已有過於前論諸子矣。是故前評老聃「雖未至極」一語，以所論五家先後精粗之序言之，此爲有合於義理者二也。上列二點，義理有徵，均足證陳景元所校天下篇「雖未至極」一句之可信。

雖然陳校天下篇「雖未至極」一語，通行莊子傳本何以乃作「可謂至極」乎？予意此當爲唐代官書所改，而傳本遂依之而改。蓋李唐一代自謂承出李耳，故特尊道教，以老子爲教主，遞加封號，常致崇祀。開元時，

幾救以史記老子列傳移置列傳第一。而玄宗御注老子，頒行天下，王弼舊注因以中衰。其實老子莊子列子文子四書，皆救升爲真經。在此時代背景之下，官私道書更改天下篇評論老子『雖未至極』一語，實爲一極可能之事。陳景元所校莊子，如江南李氏本，江南古藏本，及文如海本者，如前所論，當皆爲唐時或唐以前之所流傳，其獨得保存『雖未至極』一句之舊文，蓋亦存什一於千百也已。

最後尚有欲言者，陳校天下篇『雖未至極』一句，在義理上，似更含有重要之意義。此即說明自天下篇作者觀之，關尹老聃之道非爲『至極』。而『至極』之道，華夏自古相傳，所謂『內聖外王之道』者，則固意別有在也。『內聖外王之道』，其義雖始見於道家之書，然後世儒者尤多稱之。『外王』之意爲王天下或平天下，此蓋儒道二家之所同。惟獨『內聖』

『一義』，道家則以『道德』爲極，儒家則以『仁義』爲至。『道德』之與『仁義』，分之則割裂。合之則大通。莊周之書，多有譏毀孔子，儒墨並稱。然天下篇較評諸子，獨不及孔。寓言篇內，莊子讚孔，自謂不及。是知仲尼之道，『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此述禮記中庸之言，誠可與天下篇所稱『內聖外王之道』等量齊觀者也。莊子天下篇作者，或卽莊子，或爲莊子之弟子，今不及論。要其議論之正大，則誠自『至極』之觀點而來。夫中庸之爲言，其亦『至極』矣乎！有能會『至極』之理者，斯可以通二家之論，而有以發明華夏自古相傳之道統也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寫於昆明

漢代的軍制和賦稅

(續)

勞貞一

關於漢代賦稅的制度，可分三項來說：第一、田賦；第二、口賦；第三、軍賦。其他的稅收，在此處暫時不說。

關於田賦的制度，據漢書食貨志說：

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文帝時晁錯說上曰：『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邊食足支五歲，可令人粟郡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上從其言，適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田之租稅。後十三年，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武帝時董仲舒說曰：『秦除井田，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宜限民名田』。……案景帝紀『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鹽鐵論：『古者制田百畝，什而藉一，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為一畝，率三十而稅一。』

所以在西漢大部分的年代，都是三十稅一的，至董仲舒所說的二十倍於古，乃合併口賦鹽鐵各項的總數來說。從這裏可見田賦以外的賦稅收入的總數，遠超過田賦的數目，所以田賦可以減半，甚至可以全免。

全免田租自文帝十三年至景帝二年，中間不徵田租十三年，此事從來所未有。請代免賦示惠，亦只各省輪免，且不能繼續二年以上。胡致堂以為此事屬於文帝節儉的原故，其實如果毫無收入亦無從節儉，這因為田賦以外尚有算賦，所以天下承平加以節儉便足用了。清代庸調已經併入田賦，所以田賦，便無從全免的。

到了東漢，仍然襲用西漢的田賦制度。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六年十二月癸巳詔曰：

『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備差積，

其令郡國以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

西漢是在景帝以後通一代三十稅一的，至王莽時尚襲西漢的田賦是『各為三十稅一，實十稅五』。東漢一代也未開變更三十稅一的稅則。

田賦所征收的是現穀，並非將穀折成錢。這在晁錯的建議和建武六年詔都可以看得明白。又田賦的徵收方面現在所知道的只有人民向官署自繳的一個例，不妨假設都是如此辦法。兒寬傳說：『為左內史，以貧租課殿最，當免……民輸租纒屬，課更以最』。所稱租即是田賦，在漢書中租稅兩字用在田賦上時並無顯著的分別。例如前引食貨志董仲舒所說的：『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這所謂稅，實是地租並非地稅。

至於征收的標準，已始自秦代了。史記六國表始皇三十一年『令黔首自實田』碣石刻詞：『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黎庶無繇，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諸被產，久並來由，莫不安所。』這便是土地陳報的方法。漢承秦制，應當略同。

又按于定國傳元帝實定國曰『民田有災害，吏不肯除，收趣其租，以致重困』，師古曰『趣讀曰促』此所謂更當指外吏說，即田租有吏來催的。

田賦的正賦以外，還有舊稅，例如漢書貢禹傳云：『農夫已奉穀租，又出蠶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宜除租銖之律。』注『師古曰：租稅之法皆依田畝，不得雜計百物之銖兩。』又後漢書和帝紀：『詔今年郡國秋稼為旱蝗所傷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芻蕘，有不滿者，以實除之』。注：『所損十不滿四者，以見損除也』。關於免田租和芻蕘的，有永平四年，六年，九年，十二年，十四年，十六年。元初元年，延光元年，三年，永建元年，三年，六年，永和三年，延熹八年，這都是蠲稅在田賦以外的證據。

此外還有鄉部的私求，是一種半公開性質的。

在黨稅以外，還有臨時的附加，桓帝延熹七年「八月戊辰，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章懷注「畝十錢也」至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章懷注：「以修宮室」張讓傳：「南宮災張讓李忠等說帝，令斂天下田，畝稅十錢以修宮室。」照此看來似乎桓帝的十錢和靈帝時的都是一時的制度，但漢代三十稅一之制到此時便打破了。（又據陸京傳說此時靈帝亦藉此建銅人國用不足乃調民田畝稅十錢。）自然漢代田賦是以收糧食為原則，不過此十錢既然按畝來加上，決不能說不是附加的性質的。

關於口賦的制度，應當包括三種賦稅，即：口賦、算賦、和獻賦。

口賦是直獻到天子的，昭帝紀元鳳四年注：

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歲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

所以口賦只是徵收七歲以上的兒童的。到了成人以後就改名稱為算賦，算賦的數目較口賦為多。算賦是十五以上到五十六，每人出一百二十錢。女子也要出算賦，商人和奴隸要加倍。又家產萬錢以內的人，出一百二十錢，過一萬錢，便要每加一萬錢加一算，即一百二十錢。在景帝後元二年以前是算十以上方能得官（即有值十萬錢的財產，每年要出一千二百錢算賦的，文紀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百金合一百萬錢，所以有十萬錢家產的，便可算做中人了。按漢書注原意看來似乎算包括兩種：一為人口稅，一為財產稅。每人一百二十錢是人口稅，每增一萬的產業出一百二十錢，便要認為財產稅了。）在後元二年以後，算四的便可以得官。

關於算賦的原文，今引證於下：

高帝紀：四年八月，初為算賦。注：如淳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治庫兵車馬。」

惠帝紀：六年冬十月，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注：應劭曰：「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

，罪謫之也。」

景帝紀：後二年夏五月，詔：「今營算十以上適得官，朕甚愍之。營算四得官。注：服虔曰：「營萬錢算百二十七也。」（按「七」字或有誤。）應劭曰：「十算十萬也。賈人有財，不得為吏，廉士無營不得官，故減為四算。」

算賦常常有減免的情事，例如：

武帝紀：建元元年春二月，赦天下，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注：張晏曰：「二算，復二口之算，甲卒，不豫車馬之賦」。

宣帝紀：地節三年冬十月，詔流民還歸者，且勿算事。注：師古曰：「不出算賦及給徭役。」

宣帝紀：甘露二年春正月：詔減民算三十。注：「一算減三十。」成帝紀：建始二年正月辛巳，詔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注：孟康曰：「本算百二十，今減四十為八十。」

賈捐之傳：孝文偃武行文，民賦四十，丁男三年一事。注：如淳曰：「常賦歲百二十，歲一事，時天下民多，故出賦四十，三歲一事。」

又：孝武時民賦數百。（按獨此一條為加增。）

昭帝紀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免服，毋收四年五年口賦。

又元平元年春二年，詔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

宣帝紀五鳳三年三月，詔減天下口賦。

賈禹傳：禹以為「古民無賦算口錢，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二十二年九月，詔曰：「其口賦適稅勿收資。」後漢書明帝紀：永平九年春三月，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